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5 月 26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12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3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 1060179646 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108 年 4 月 22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 1080055537 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108 年 5 月 23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0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5 月 26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50048074 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本校依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為委員組成之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三、各單位主管均有提出該單位內部控制作業情形之義務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評估及稽核，並作成報告。
 - (六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七)審查與決議本校各年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有效程度種類，供召集人與校長簽署依據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度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議事研考組